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87號

原告 林宜璇

被告 楊喬昕（原名謝喬昕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